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人社教函〔2018〕11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智慧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 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8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4 号）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 9 月中旬举办“智慧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高级研修班，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承办，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研修内容

（一）设施园艺数字农业技术。介绍工厂化育苗技术、生产过程管理技术、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及应用。

（二）大田种植数字农业技术。介绍大田种植精准作业技术、

遥感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数字农业公共服务平台与成果数字化展示技术及应用。

（三）畜禽养殖数字农业技术。介绍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技术、智能化消毒杀菌技术、疫病防控技术、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技术、机械化自动产品收集技术、无害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及应用。

（四）水产养殖数字农业技术。介绍水产养殖在线监测技术、水产养殖生产过程管理技术、水产养殖建设综合管理保障技术及应用。

（五）农业大数据平台应用。介绍产业大数据平台搭建、区域大数据平台搭建及典型案例。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研修时间

2018年9月16日（星期日）至9月21日（星期五），9月16日报到，9月21日结业。

（二）研修地点

北京市万寿庄宾馆（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7号）。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

各省市农业科技领域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共70人。其中，各省市1-2人，天津市、河北省各5人，青海玉树、新疆和田各1人，原则上同一单位限一名。

（二）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研修人员名单，并于9月3日（星期一）前将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印章）传真至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传真：010-51503750）。高级研修班不接受个人报名申请。

（三）报名确认

承办方对报名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发送确认通知信息；研修人员凭确认信息报到参加研修。

四、其他事项

（一）研修期间，每名研修人员须撰写1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经验交流材料（3000字左右），于研修结束前提交。

（二）研修人员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研修人员报到时，请提交2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

（四）本次研修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王鸿儒 张云鹤

办公电话：010-51503493 51503409

手 机：18610012829 13811301053

传 真：010-51503750

电子邮件：wanghr@nercita.org.cn zhangyh@nercita.org.cn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人事处 张越萍

联系电话：010-5150351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培训处 张燕敏 杜建伟

联系电话：010-89151210 89151212

附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职 务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及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备注					

注：请于9月3日前传真至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750），并电话确认。